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榮譽董事長陳東河先生勤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1.08.23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13.12.24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目的：為培育及獎助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之精神，並完成學業，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榮譽董事長陳東河先生勤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經費來源係由董事陳智文先生每學年捐贈新台幣二十萬元整作為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勤學獎學金。

第三條、對象及額度：本校在學學生，每學年碩士班二名、大學部九名、五專部九名共二十名，每名每次新台幣一萬元整。

某一學制名額從缺或未足額時，經會議審核擇優遞補至其他學制；當年度獎學金未發放足額時，經會議議決調整當年度獎學金金額。

第四條、申請資格：

- (一) 修業超過一學年以上，且完成註冊手續者。
- (二)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各學科(含體育)成績均及格者。
- (三)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 以上條件若同分則取操行成績較高者。
- (五) 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類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得取消其資格。
- (六) 經濟弱勢或家庭特殊境遇學生，其條件符合本條文(一)~(五)項，需檢附申請資訊，經由導師(或推薦人)提出。

第五條、依照本要點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交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
- (二)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
- (三) 前一學年獎懲紀錄。
- (四) 在學證明書影印本。
- (五)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
- (六) 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證明或低收、中低收等相關資料。

※申請時所繳交各項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第六條、受理時間：

- (一) 本要點每學年受理乙次，申請期限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 (二)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查申請名單並擇優遞選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獲獎學生名單，並於當年校慶典禮授與獎學金。

第七條、經核定授予獎學金之本校學生，經發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所

領獎學金：

- (一) 申請獎學金補助後轉學者。
- (二)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查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